

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(时兴元、马玉洲、戴立中)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)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(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)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

（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董事会提交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

（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(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)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有效执行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；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是客观和真实的，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

(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)

经审议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(公告编号 2018-009)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(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)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建立的《资金理财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、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(公告编号2019-010)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(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议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